

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刘海宁）

作为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年度本人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的规定，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，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，认真、忠实、负责地履行职责，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维护公司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5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

刘海宁：1953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中共党员。1976年4月至1995年7月，历任浙江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总经理；1995年7月至2013年6月，历任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2011年6月至2014年1月，历任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14年9月至2017年8月，历任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601177.SH）独立董事；2016年2月至2021年8月，历任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300643.SZ）独立董事；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，历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603662.SH）董事；2022年8月至2026年4月，历任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300451.SZ）独立董事。2021年3月至今，任德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公司）独立董事；2023年3月16日至今，任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603173.SH）独立董事；2025年12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、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本人也没有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

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因此，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关系和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以及股东会情况

本人于2025年12月23日起当选公司独立董事。任职期间（2025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），公司未召开股东会以及董事会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于2025年12月23日起当选公司独立董事。任职期间（2025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）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三）其他履职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通过现场、电话、邮件、短信、微信和传真等多种途径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，主动了解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和独立作用，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。本人还积极关注公司官网、微信公众号及各个自媒体渠道，关注报纸、网络等有关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向公司了解相关信息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人任职期间，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；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（四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其他相关会议之前，能事先进行必要沟通，并如实回复问询，认真准备并及时传送会议资料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尽可能多的便利和支持，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决策权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或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

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。

（九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。

（十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确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，不存在制定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制度的规定，保持自身独立性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本人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，通过现场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建立及执行情况、规范运作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。

2026年，本人将持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行为规范要求，本着谨慎、诚信、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职责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在公司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方面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独立地位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本人将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刘海宁

2026年4月15日